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8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选择适当的时机, 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五、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 32, 000 万元,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10, 000 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22, 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